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羊区培风村 1 组农迁房工程”建设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5 日，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羊区培风村 1 组农迁房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羊区培风村 1 组农迁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培风村一组

性质：新建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91968.33m²，整个项目分为 6 栋小高层住宅、1 栋商业楼、地下车库及其绿化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羊区培风村 1 组一区、二区农迁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成发改审批【2010】1084 号；2007 年 10 月由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羊区培风村 1 组农迁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兴光华

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羊区培风村 1 组农迁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07]复字 786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4 亿元万元，环保实际总投资 17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742%。

（四）验收范围

“青羊区培风村 1 组农迁房工程”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一区农迁房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办公及生活设施工程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商业废水、空调冷凝水以及道路冲洗废水等。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入住后产生的污水经项目自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一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空调冷凝水经冷凝水收集管网，集中排入雨水管道。

（二）废气

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住户厨房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以及垃圾收集处的恶臭。

（1）油烟废气的排放及治理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餐饮业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收集至楼顶高空排放，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抽油烟机处理后均由统一的烟道集中收集至各幢楼顶楼高空排放。

（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入住后住宅楼居民生活、餐饮业及锅炉均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很少，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专用烟道于楼顶排放。

(3) 汽车尾气

本项目共设置机动停车位 567 辆，非机动车位共 2760 辆，均位于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₂ 和 HC。项目车库按防火分区设机械排烟系统，同时设有机机械补风，对于个别防火分区有车道出入口的采用自然补风。机械排烟系统和排风系统合用风机、风口及风管，切换使用。本项目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化带内的排风口排放，排风竖井远离住户，减少对住户的影响。

(4) 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在地下室一层设有发电机房 1 个，位于 2#楼地下发电机房，内设一台功率为 350KW 的柴油发电机组作为电源。柴油机房设机械排风系统，采用防爆风机，利用竖井自然补风，以保持着良好的通风性。柴油发电机仅用作备用电源，年使用时间较少，发电机使用 0#柴油作为燃料，燃烧后的尾气均经 DPF 陶瓷芯体过滤器处理后进烟道收集至各自楼顶排放。

(5) 垃圾暂存点恶臭

项目共设置 2 个垃圾房，用于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房 1 位于 1#楼东侧，面积为 30m²；垃圾房 2 位于 4#楼南侧，面积为 30m²。居民及商业用房内垃圾垃圾袋装收集后清运至本项目垃圾收集房的垃圾桶内，再统一运至市政垃圾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内垃圾收集点已做好“三防（防雨、防渗、防漏）”处理，专人负责清理、喷洒消毒药水及定期冲洗，垃圾及时运至市政垃圾站，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6) 废热空气

本项目住户入住后安装的分体空调机，合理设置分体空调机安装位置，排气流尽量远离或偏离临近建筑窗户，以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废热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限值的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发电机尾气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尘）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项目入住后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排入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一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锦江，总量指标已纳入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一厂）总量范畴，参考总量 COD 为 9.12t/a、NH₃-N 为 1.19t/a。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羊区培风村 1 组农迁房工程”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验收。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蒋金岑	兴光华公司	甲方代表	18190958353	
丁明	——	——	13551278487	
张世华	西南交通大学	校友	1388018878	支家
高红薇	成都市环境学会	副教授	13881887855	支家
高红薇	成都创联环保	高工	13808032663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